开展远程视频普法 群众学法“足不出户”

乌兰讯 近日,一堂生动的普法教育课在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融合法庭开讲,身处企业、嘎查(村)连心法庭屏幕前的企业职工和农牧民群众“足不出户”就可以聆听到由法院为他们带来的普法讲座。

在鄂托克旗法院融合法庭屏幕前,巾帼宣传员图雅正在声情并茂地讲解着普法内容,虽然不是面对面交流,但看到大屏幕里来自不同地方的职工群众都在认真听讲,图雅心中仍然有些激动。企业职工、农牧民群众是容易受到电信网络诈骗的群体之一,针对性地提高这类群体的反诈意识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听完普法讲座,我们才意识到电信网络诈骗的手段竟然如此之多,而且就在我们身边,这样的普法讲座太实用了,可以帮助我们规避很多风险”鄂尔多斯电力冶金集团一名职工讲到。

“感谢法院给我们提供的普法讲座,现在在家门口就能受到普法教育,对于我们提升法治素养,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很有帮助。”石勒凯村某村民讲到。

下一步,鄂托克旗法院将进一步发挥连心法庭使用效能,在法律咨询、诉调衔接、远程诉讼、就地调解、普法宣传等方面更好地服务居民。

(项瑞清)

赓续红色血脉 传承革命精神

呼和浩特讯 近日,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和集宁铁路运输检察院党支部联合开展“党建领航、法检聚力、共护正义”主题党日活动,共同前往集宁战役纪念馆接受爱国主义教育。纪念馆讲解员围绕解放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在乌兰察布地区发生的集宁争夺战、大同——集宁战役、解放集宁战役三次大型战役统称“集宁战役”中,烈士们的英勇事迹等内容,进行了全面细致地讲解。

通过此次参观学习、相互交流,进一步增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实际成效,在做好干警思想政治建设、自身建设等能力建设方面,进一步推动法院立案审判执行业务工作高质量发展。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供稿)

接受委员监督 推进阳光司法

海流图讯 11月2日,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人民法院开展了“法院公众开放日”活动,邀请20余名政协委员走进法院,零距离了解法院工作。

政协委员先后参观了乌拉特中旗法院24小时自助诉讼服务中心、诉讼服务大厅、智能化审判法庭、在线调解室等一站式诉讼服务办公办案区域。在诉服中心,讲解员向大家详细介绍了立案流程和诉讼服务中心职能,详细解读了信息技术在法院工作实践中的应用情况,让政协委员们近距离体验了法院优质高效便捷的诉讼服务能力。此次开放日活动,让政协委员切身体验了法院的信息化建设以及便民利民的新举措,感受了人民法院以公开促公正,以公正立公信,以公信树权威的示范作用。 (田源)

召开工作推进会 聚焦主业提质效

科布尔讯 近日,乌兰察布市察右中旗人民法院召开主题教育工作推进会。

会议强调,一要进一步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蕴含的马克思主义世界观、方法论,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指导新时代司法审判执行高质量开展。二要直面问题短板,要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这一主题,聚焦执法办案第一要务,抓实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三要加强人员管理,要坚决扛起管党治院责任,班子成员、分管部门负责人要切实发挥好头雁效应,履行好“一岗双责”责任,围绕主责主业聚精会神解难题、破困局、促发展。 (陈春梅)

普法宣传进乡村 法治理念润民心

扎兰屯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人民法院的干警来到扎兰屯市萨马街鄂温克民族乡团结村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针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过程中的承包合同签订、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等行为涉及的相关法律知识,向村民进行了详细解读。同时,针对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案件中,争议矛盾出现较多的法律问题,为当地村民以案释法、以案普法,达到了“审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

今后,扎兰屯市法院将继续按照谁司法,谁普法的要求,把便民、利民作为工作目标,用心、用情、用力解决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 (李英 凌云)

额济纳旗法院 环境资源和涉外巡回法庭揭牌成立

达来呼布讯 近日,阿拉善盟额济纳旗人民法院环境资源法庭、涉外巡回法庭在策克口岸经济开发区举行揭牌仪式。

额济纳旗地处我区最西端,承担着守护祖国北疆生态安全屏障的重要职责,设立环境资源法庭是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保护额济纳胡杨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重要举措。该法庭成立后,将通过专业化审理实现惩治犯罪、赔偿损失和修复环境的协调统一,为阿拉善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同时,随着国家“一带一路”建设的深入推进,额济纳旗城镇规模、人口数量不断增加,人民群众和企业司法需求更加多元,设立涉外巡回法庭不仅是进一步规范额济纳旗涉外案件审理、强化涉外审判专业化、专门化的客观需要,也是积极构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口岸贸易营商环境格局的现实需要。该巡回法庭的建立,通过巡回审判点的常态化工作,将审判工作延伸至边境线、扩展到国门处,在高效解决边境地区民商事纠纷、严厉打击跨国违法犯罪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法律咨询、多元解纷、判后答疑等诉讼服务,为边境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司法保障。 (额济纳旗人民法院供稿)

扫黑除恶常态化 增强群众安全感

卓资山讯 为进一步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增强群众安全感,近日,乌兰察布市卓资县人民法院干警走进广场、深入社区开展反有组织犯罪法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中,法院干警从反有组织犯罪法的重要意义入手,向群众讲解了“有组织犯罪”及“黑恶势力保护伞”的含义,提醒违法可能面临的后果,并告知接收举报线索的机关和对线索举报人的保护措施,鼓励群众对身边的涉黑涉恶线索进行举报。

通过此次活动,进一步扩大了扫黑除恶常态化宣传的覆盖面与影响面,以“面对面”的方式向群众开展普法教育,加深了群众对反有组织犯罪法的理解。下一步,该院将结合审判工作实际,继续抓好反有组织犯罪法贯彻落实的工作,为建设平安卓资贡献力量。

(张敏)

敲响预防警钟 远离校园欺凌

树林召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周晓霞作为达拉特旗蒙古族学校的法治副校长,来到校园进行了一场“防止校园欺凌”的专题讲座。

授课过程中,周晓霞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结合案例以案说法,并通过互动问答、抢答的方式引导同学们积极思考,为校园欺凌事件敲响预防警钟。同学们表示,此次法治课受益匪浅,不仅掌握了自我防护的方法,还增强了法治意识,他们将努力学习法律知识,争做学法、知法、懂法、守法、用法的小公民。下一步,达拉特旗检察院将进一步丰富法治教育的形式,加强法治教育的普法力度,切实用“法治之光”照亮未成年成长之路。 (杨阳)

夜间执行不“打烊” “老赖”还款免拘留

本报讯 (记者 岳科坚 通讯员 乌勒木吉) 10月23日傍晚,锡林郭勒盟镶黄旗人民法院执行指挥中心接到申请人提供的线索,称其案件被执行人正在锡林郭勒盟正镶白旗明安图镇。执行法官第一时间核对被执行人具体位置,在确认无误后,立即组织警力对被执行人阿某进行拘传。

被执行人阿某,涉及三起执行案件,案件立案后,该院依法向其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执行文书,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但被执行人一直未主动履行还款义务,亦未向法院申报财产。当日,执行干警将被执行人拘传至当地法院后,经过长达2个小时的沟通,被执行人仍未履行还款义务,也无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见此情景,执行法官果断决定对其采取拘留措施。在体检过程中,迫于执行的压力,被执行人终于如实报告了其登记在他人名下的隐匿财产,并联系亲属当场支付一起案件全部案款,与另外两起案件申请执行人达成了分期履行和解协议,三起纠纷得以化解。

着力破解监管难题 提升社矫工作质效

赤峰讯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赤峰市元宝山区社区矫正对象经常性跨市、县活动管理工作,切实解决社区矫正对象跨市、县活动监管难题。近日,赤峰市元宝山区司法局、人民检察院召开了社区矫正对象经常性跨市、县活动工作座谈会。

会议围绕元宝山区社区矫正对象跨市、县活动管理工作中的痛点、难点以及如何将机制落地落实等方面进行深入的交流和探讨。通过本次座谈会,健全了社区矫正监管与检察监督的联合机制,进一步方便了社区矫正对象的正常生活和工作需要,让社区矫正对象“出的去”也“管得住”,实现了社区矫正管理和检察监督工作协同发展,从而逐步推进社区矫正对象跨市、县活动管理工作常态化、规范化。

在今后的工作中,两部门将继续加强沟通协作,积极探索建立健全社区矫正对象跨市、县活动管理工作联动长效机制,用新理念新思维化解社区矫正对象跨市、县活动的监管难题,大力提升社区矫正工作质效,促进社区矫正监管工作创新发展。 (段俊泽)

强化调解工作培训 提升纠纷化解能力

经棚讯 近日,赤峰市克什克腾旗司法局举办了人民调解员培训班,旗、乡、村三级专职人民调解员、各基层司法所全体工作人员共计180多人参加了培训。

此次培训内容丰富:一是突出政治性。邀请了呼和浩特市委党校党史党建教研室主任李恩巍对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基础理论知识进行讲授;二是突出实用性。为提高人民调解员法律素养,提升调解能力,邀请了北京市京师(呼和浩特)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慧对民法典中的借贷、婚姻、继承、房产土地、合同、物业、劳动争议等调解常用的法律知识进行讲解。

李恩巍结合党的百年奋斗史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行了解读,为参训学员上了一堂生动的党课;张慧以案释法,运用法条与案例相结合的形式,指导人民调解员如何运用法律知识和排查化解技巧,化解基层矛盾纠纷。

参训学员表示,此次培训理论和实践相结合,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针对性,大家一定将学到的知识和调解技巧充分运用到今后的调解工作中,全力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刘卓然)

普法宣传进校园 法护青春助成长

赤峰讯 近日,赤峰市红山区司法局西屯司法所联合老爷庙社区工作人员来到红山区第六中学开展了普法宣讲进校园活动,教育引导同学们树立法治思维,学会正确运用法律手段保护自己,远离校园伤害。

本次宣讲邀请了红山区司法局普法讲师团成员、内蒙古赤玉律师事务所律师孙桂艳主讲。孙桂艳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深入浅出地讲解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和司法保护等相关内容,介绍了校园欺凌、网络犯罪、性侵害、吸食毒品等行为的危害。同时,通过对近年来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例及校园伤害案例的详细分析,给出了未成年人自我保护、自我防范的建议,引导学生们树立法治意识,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和违法犯罪引诱,在受到不法侵害时要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同时倡导学生们从身边做起,从小事做起,积极宣传法律法规知识,以正确的法治观念去影响带动身边人,做遵纪守法的“标兵”。

(林凤)